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114018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114016-A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114018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1日接獲通報，N114018之父N114016-A酒後與胞弟N114016-B發生口角，N114016-B持鋤頭及菜刀欲砍N114016-A，N114018之姐出手阻擋遭N114016-B砍傷，後由社工庇護N114018及其手足，並於114年5月12日16時許結束庇護返家，但因N114018之祖母N114016-C自114年5月11日衝突事件發生後迄未返家，故由N114018之姐照顧手足。社工於114年5月14日家訪得知N114016-A屢向N114018之姐索討金錢而發生衝突，且向親戚借錢買酒飲用，卻未買N114018等子女之晚餐，家中無人能與社工討論兒少保護議題，評估成人暴力已使兒少陷於危險情境，兒少確實未獲妥適照顧，遂於114年5月14日20時許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將N114018及其手足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41號民事裁定自114年11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聲請人提供家庭重整服務，確認N114016-A、N114016-B、N114016-C皆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，N114016-A未再有酒後脫序狀況，能穩定工作以維持家計，另在外租屋未與N114016-B再有成人保護事件發生。經

01 漸進式返家執行觀察，評估案家已有具體照顧規劃，故讓N1  
02 14018之兄姊於安置期滿返家，考量N114018需進行人工電子  
03 耳植入手術，術後需復健安排，仍續進一步與N114016-A討  
04 論N114018之照顧規劃。為此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  
05 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。

06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  
07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 
08 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  
09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  
10 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 
11 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  
12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 
13 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  
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  
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  
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 
18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  
19 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4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  
20 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N114016-A、N114016-B、N11401  
21 6-C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，N114016-A與子女在外  
22 租屋居住，能穩定工作及支付日常生活開銷，無酒後脫序行  
23 為或與N114016-B發生衝突，親職教養及照顧知能已有提  
24 升。然因N114018年僅9歲多，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且  
25 目前需接受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以輔助聽力，術後需重新學  
26 習電子耳輸出音訊及口語訓練，復健日程及相關訓練仍待具  
27 體規劃，現仍不宜返家。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  
28 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  
29 合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31 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
0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楊憶欣